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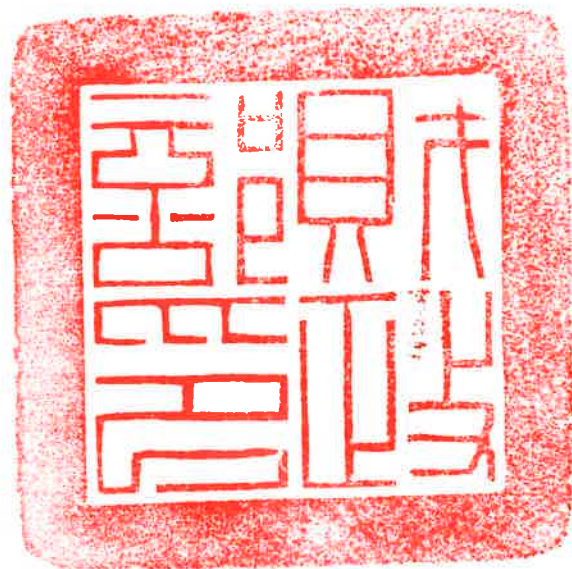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693550 號



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

部長蘇建榮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稅捐稽徵法	<p>第四十四條</p> <p>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。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，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，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，免予處罰。</p> <p>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	<p>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</p> <p>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。</p> <p>三、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。</p> <p>四、故意未依法規定給與憑證、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者。</p>	<p>按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、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罰鍰。</p> <p>按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、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·五罰鍰。</p> <p>按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、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三罰鍰。</p> <p>按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、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。</p> <p>依前四點規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